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 (〔2024〕163)

项目名称	高石045-H7井建设工程（钻井工程）
建设地点	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梅家社区6组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水土保持公示网 (公示网址：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380101) 起止时间： 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2月3日（10个工作日）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10903711819952N 地址： 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香林南路178号 电子邮箱:953187827@qq.com 法人代表： 青春 联系电话： 0825-2516450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生 产 建 设 单 位 承 诺 内 容	1、已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、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、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无  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4年12月5日 
审 批 部 门 许 可 决 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  2024年12月5日

备注： 1、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、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筒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、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、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它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